

## 嶺東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指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學、碩士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 三、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如下：  
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及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港澳生獲本校錄取者，於註冊後檢附獎學金申請表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獎學金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學年新台幣伍萬元整，分上、下學期發放，如申請者有特殊情況及表現，經專案簽請校長另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學年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
  - （二）符合申請條件並提出申請之學生，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即就當學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發給獎學金。
  - （三）獲本獎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及參與國際事務處安排之活動、協助行政或相關四十小時之服務。
- 六、受獎學生於就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撤銷學籍等或未完成四十小時之活動及服務，即不得再受領本獎學金；前述原因消失時，其當學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請求恢復。
- 七、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學金者，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外，並依校規議處。
- 八、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